



# 廉政建设

2018年第 11 期

总第126期

##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欢迎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  
纪委监委官方微信订阅号

## 许传智主持召开区直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强调

#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近期，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情况。调研结束后，11月15日，许传智主持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各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确保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任务部署落地落实。

许传智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学习上不断深化，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和精准落实的水平；在结合上深入思考，把学习的成果体现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成效上；在落实上持续用力，确保各项工作不跑偏不走样。

许传智要求，要强化政治担当，坚决完成中央巡视、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自治区党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对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和国务院大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再梳理、再对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对已经完成的要在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对还没有完成的要加快进度，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成效。同时要在体制机制上下功夫，管长远、利长远。要对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再盘点、再推进，加大力度、奋力攻坚，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并对明年工作思路早调研、早谋划，科学决策、合理施策，为自治区党委提供有益参考。

许传智强调，要扛起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级党组（党委）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组（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环节、重要案件直接抓在手上，把严抓严管的导向树立起来、信号传递下去，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没有死角。要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力度不减，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继续下大力气转作风、改“四风”，重点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问题，着力解决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着力纠治行业不正之风，严管严治、追责问责。要建制度、堵漏洞，针对重点领域、特殊岗位“堵后门、开前门”，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待遇，体现人才价值和劳动价值，树立起鼓励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日常监督、过程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厚爱，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要切实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职能作用，履行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敢于担当负责、动真碰硬，着力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把“探头”越擦越亮。

## 派驻机构要有“派”的权威“驻”的优势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要求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制、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进行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可以预见,派驻监督工作将取得重大进展。

派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党组织监督的一种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派驻机构建设作出统一部署,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历史上首次实现了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全覆盖。派驻机构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监督执纪问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对如何使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势在必行。

一方面,要体现“派”的权威。此次派驻机构改革,特别强调要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意见》指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其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中央纪委副书记(常委)、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通过分管领导定期主持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约谈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形式,以及派驻机构报告工作制度、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将得到大大加强,派驻机构可以有更多机会向委领导汇报工作、更加直接地得到工作指导,这么一来,既大大增强了“派”的权威性,又增强了派驻机构同志对自己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人员的身份认同感。

另一方面,“驻”的优势也同样不可忽视。《意见》明确,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担负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众所周知,内因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如果光靠派驻机构的监督,驻在部门自身不主动作为,那么效果就会大打折扣。派驻机构要认识到,监督关系不是对立关系,派驻机构不仅要履行好监督责任,更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才能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要发挥“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派驻机构改革中的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和干部队伍建设也必须跟上。《意见》指出要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服务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派驻机构的干部队伍得到了相应的充实,但也要看到,与纪委监委机关的干部队伍相比,派驻机构人员老化、水平参差不齐、办案力量不足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派驻机构的工作必将随着监察对象的倍增而面临更大挑战。我们期待,此次改革将给派驻机构带来令人欣喜的变化。

(来源:《人民日报》)



- 18 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强化监督探头作用的几点思考  
齐世龙
- 22 派驻机构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的实践与思考  
陈卫明
- 25 依托驻的优势 发挥派的权威  
切实发挥派驻机构“探头”作用  
韩多银
- 27 关于全区住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厅纪检监察组
- 31 以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打造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  
贾丽媛 杨 纳
- 34 探索建立内部巡察制度 实施巡察监督常态化  
自治区农垦集团纪委

## 史海钩沉

- 37 事冗不知筋力倦 官清赢得梦魂安  
苏俊林
- 39 明清任官要遵循哪些回避制度  
黄金辉

## 塞上文苑

- 43 梁家河的学问  
陈 刚
- 45 无悔检察缘  
雷 婕
- 47 巡察的心灵感悟  
张海峰

党风廉政建设

DANGFENGLIANZHENGJIANSHE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8第0705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赵乐际：

## 完善体制机制 强化监督职能 着力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

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11月2日出席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并讲话。

赵乐际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职能，努力实现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赵乐际指出，派驻监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机制，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对派驻机构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政治监督职能定位，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重点

盯住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着力强化日常监督，用好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独特优势，自觉把监督寓于日常工作，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精准把握和有效行使监察权，依法开展监察监督，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受到法律约束。

赵乐际指出，派驻机构改革要坚持分类分层次推进，重点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履行两项职能、发挥监督作用，有序开展向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中管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和《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赵乐际强调，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要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要提高精准监督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能力；要坚守党性原则，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

（来源：新华网）

#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深化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会暨集体谈话会



11月9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深化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会暨集体谈话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关精神,对我区深化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改革、推动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提高派驻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并讲话。

许传智强调,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要持续推进派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服务保

障,稳步推进改革后续工作,切实提高派驻监督质量和水平。

许传智要求,各派驻机构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切实把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扛起来,把派驻监督的职能作用发挥出来,始终聚焦政治监督,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积极稳妥行使监察权,督促驻在部门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被监督单位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依规依纪依法、作风优良要求,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质,坚持学思践悟、提高履职本领,持续改进作风、增强担当精神,强化教育管理、体现严管厚爱,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编者按** 近日,经党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制、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进行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日前,有关媒体就相关问题采访了《意见》起草有关同志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同志。现刊登如下,以供学习。

## 将派驻机构“探头”越擦越亮——解读《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

► 不断适应中央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新要求,进一步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就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

2014年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2015年3月,经党中央审批同意,中央纪委在中央办公厅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新设7家派驻机构,这在历史上为首次,也为下一步派驻机构全覆盖打下了坚实基础。2015年11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的通知,决定中央纪委共设置47家派驻机构,实现对139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并对领导体制、职能调整、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对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

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随着中央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的开展,派驻机构的设置也要随着驻在单位的变化而相应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通过后,派驻纪检机构应当相应增加监察职能。6月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经党中央批准,根据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有关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派驻机构,名称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驻在部门新设或更名的,派驻机构名称作相应变更。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根据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今年5月至7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围绕“派驻机构如何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发挥监督作用”开展调研。经过深入调研、反复研究,明确改革思路和举措,形成《意见》稿。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0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

► 拓展派驻全覆盖范围,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意见》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任务和举措:

首先是关于派驻机构领导体制。《意见》明确规定,派驻机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首要任务是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司局级干部;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中央纪委副书记(常委)、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等。

其次是关于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意见》要求,健全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加强对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监督,创新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重要事项通报报备、廉洁风险反馈、制发建议书等制度,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

三是赋予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监察权。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既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又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纪检监察权限。

此外,《意见》对制度建设、服务保障以及干部队伍建设也提出了要求,指出要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服务保障。派驻机构要坚守党的政治机构、开展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秉公执纪执法,敢于动真碰硬,增强履职本领,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干部队伍。

### ►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派驻机构的职能定位,健全了派驻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了派驻全覆盖的质量,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

《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党的领导。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必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有利于强化对驻在单位的政治监督,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党的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通过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四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派驻监督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突出日常监督职能,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限,拓展派驻全覆盖范围,有利于强化对所有党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派驻机构的领导,使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有效,有利于提高派驻监督治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有利于完善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来源:《人民日报》)

#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专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进一步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出台《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大举措。其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必

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有利于强化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的政治监督,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派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一种机制。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派驻监督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突出日常监督职能,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限,拓展派

驻全覆盖范围,有利于强化对所有党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三,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就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落实党中央要求,中央纪委扎实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对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新的要求。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利于完善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派驻监督质量,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第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有效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派驻机构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当前情况看,有的部门和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力,一些领域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有的派驻机构担当精神不强、监督手段单一,派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影响了监督效果。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有必要通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督促党

组(党委)担当起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意见》在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方面,有哪些新的要求



：派驻机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首要任务是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司局级干部,及时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发挥探头作用。为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意见》主要提出了以下改革举措。

一是明确领导体制。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中央纪委副书记(常委)、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

二是健全相关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分管领导定期主持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约谈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完善派驻机构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工作制度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述职制度等。

三是强化组织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负责提名、考察派驻机构领导班子有关成员,组织和指导派驻机构干部教育培训等。

四是理顺协调机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协助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协调派驻机构日常工作,加强联系、管理和服

务,指导和督促派驻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建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



### 派驻机构如何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好自身承担的监督责任



落实“两个责任”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派驻机构既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又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浑然一体。

在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派驻机构要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监督重点,把工作着力点放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上,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派驻机构要及时向党组(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者突出问题,经常与党组(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至少每半年会同党组(党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组(党委)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线索处置,协助党组(党委)做好本系统巡视工作。

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方面,《意见》提出了以下改革举措:一是明确监督的重点。紧紧围绕监督这个第一职责,重点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的监督。要抓住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紧盯“关键少数”,掌握重点人和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三是建立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本人提出,重要问题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建立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报告、驻在部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制度。

《意见》明确,派驻机构要加强对驻在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力等方面问题,提出问责建议。督促指导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综合运用各种问责方式,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意见》提出,分类施策推进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 《意见》在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名称统一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赋予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监察权,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

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纪检监察权限。加强监察监督,推动驻在部门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中管干部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应当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负责审查调查驻在部门非中央管理的司局级及以下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



**如何通过强化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保障,确保派驻机构有力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为提高派驻全覆盖质量,《意见》要求,加强派驻机构制度建设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深化干部管理、后勤保障等事项的改革。同时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管理监督等方面,对派驻机构自身建设提出要求,强调坚守派驻机构作为党的政治机构、派驻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始终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派驻干部要坚守党性原则,秉公执纪执法,敢

于动真碰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能力、建设专业作风、树立专业精神。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贯彻落实《意见》方面有哪些考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工作责任,抓好统筹协调,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近期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召开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动员部署会,对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二是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表、路线图,做到职责明、任务清、措施细、督查严、见效早。三是加强对派驻机构改革的督导,分赴派驻机构和有关纪检监察机构调研,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推动《意见》落实。四是加强对地方改革的指导,跟踪了解《意见》落实情况,指导各地准确领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改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派驻全覆盖后如何增强监督实效

黄汇文

派驻纪检监察组必须端正学风,改进作风,彻底扭转过去因多重因素造成的工作浮于表面、被动应付的局面,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驻在部门的政治生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把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全面落实到位。

擦亮派驻“探头”,有效实现异体监督,是派驻全覆盖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应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使派驻监督更好发挥作用。

准确把握“两个关系”。一方面,把握好“讲政治”和“抓业务”的关系,做到政治过硬。就纪检监察机关而言,讲政治和抓业务是高度契合的,统一于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首先必须对党绝对忠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讲政治,做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的党的忠诚卫士。其次,必须对事业负责,把责任担当扛在肩上。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另一方面,把握好“勤学习”和“重实践”的关系,做到本领高强。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

深入学习研究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与时俱进地学习研究工作相关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强化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边探索实践、边总结规范,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好做法作为制度固化下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真正实现“三个转变”。一是转变工作定位。派驻改革后,派驻纪检监察组由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与驻在部门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必须坚决摒弃过去不同程度存在的“只想种花、不想栽刺”的不良倾向,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委)抓好本单位内的从严管党治党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二是转变工作职能。在以往的工作中,有些派驻干部对如何正确履职认识模糊,把握不准。中央高度重视派驻全覆盖工作,强调派驻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要积极落实改革要求,精准聚焦,集中发力,真正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三是转变工作作风。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内涵更加丰富,任务更重、责任更大。派驻纪检监察组必须端正学风,改进作风,彻底扭转过去因多重因素造成的工

作浮于表面、被动应付的局面,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驻在部门的政治生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把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全面落实到位。

着力突出“四个重点”。一是在正风肃纪上下功夫。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具体、补短板,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强化监督检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推动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二是在“治病救人”上下功夫。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常抓长、抓细抓实,更多地运用谈话提醒、组织处理、党纪轻处分等方式开展执纪监督,在教育挽救干部的同时,树立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威信。结合驻在部门的工作特点、党建氛围等,探寻发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进而有针对

性地开展教育,同时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三是在惩贪治腐上下功夫。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授权,履行好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职能,重点关注当前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的,坚决严肃查处。积极配合开展好巡视巡察,实现派驻“固定监控”和巡视巡察“流动岗哨”有机结合。四是在推动履责上下功夫。要加强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监督力量,深入研究驻在部门工作特点、热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找准症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推动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探索监察职能“新路径” 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

——在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上的探索与实践

秦晓兵 陈 强

赋予派驻机构部分监察职能,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务实举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固原市纪委监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要求,主动对标,大胆探索,在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中,同步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从监察模式、监

督权限、监察内容、管理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监察职能横向拓展,实现对市直单位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积累经验、贡献智慧。

推行“1+X”监察模式。始终把监察“职能延伸”作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重要环节,与改革

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同步落实。在垂直管理统一模式下,及时将原市纪委8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和3个单独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为“固原市纪委监委第X派驻纪检监察组”,制定了《固原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职责》,重新修订了固原市派驻机构工作办法,将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赋予了派驻纪检监察组,使其可以根据授权对驻在部门管理的行业、系统实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积极构建垂直管理后纪检监察双重职能的监督模式,既有效破解了“同级监督”难题,又切实强化了“探头”作用。在派驻机构的监管上,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严格专责监督的原则,实行“一管多”,即每个纪检监察组分别监督归口单位6-15个,驻在其中一个单位,形成“树根状”监督体系,监督全市67个市直部门(单位)以及所属的18个副处级下属单位和4个国有企业所有公职人员。派驻纪检监察组受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人员编制、工资待遇、后勤保障统一由市纪委监委负责,每年纪检监察组根据各自监督部门的实际,通过建立“三个清单”“三个档案”等形式时时监管,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汇报工作。目前,我委1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实有人员30人,监督市一级公职人员3709人。

赋予“4+X”监察权限。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根本要求是依照监察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固原市探索赋予派驻机构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等4种基本监察措施,明确规定派驻监察机构不得使用留置措施。在实践中根据需要,经上报市纪委监委同意,可使用其它多项调查措施充分

保障派驻机构运用监督权限最大化,更好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赋予监察职能以来,1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办理问题线索97件,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审调措施分别达到285次、47次、32次、16次,多次探索实践了讯问、扣押等调查措施。

建立“2+X”教育机制。在改革试点工作中,始终把派驻机构干部能力提升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来抓,重点突出派驻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两项“看家本领”,通过“引、挂、网、带”等措施,多途径多措施增强干部担当品质、拓宽干部视野、提升干部综合素质。突出思想引领。以派驻机构支部建设为抓手,始终把纪检监察干部讲政治、讲担当、讲作为放在队伍建设首位,定期开展支部活动和两个“生活会”,从思想深处教育引导干部讲政治、顾大局。突出“上挂锻炼”。制定跟班学习、定期接访工作安排,抽调派驻机构人员到委机关办公室、信访室、执纪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跟班学习;特别是在办理中央巡视组、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巡察组、自治区纪委交办问题线索办理工作中,将派驻纪检监察组24名同志全部抽调委机关,与委机关协同处置办理,推动尽快熟悉工作、全面提升实战能力。突出“互联网+”。开通“一网一微一端”,聚焦中央和自治区内外纪检监察工作动态,定期推进政策解读、经验介绍、理论文章等内容187篇,搭建起纪检监察干部愿意看的“网上监察”和乐意看的“掌上监察”。突出“业务帮带”。按照职能相近、业务相通的原则,委机关3个执纪监督室、2个审查调查室分别联系3-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

开展督导和业务指导,切实强化执纪本领和办案能力。同时,积极改进考核激励方式,建立“互查互评互比”考核机制,通过互相评比、互相点评,及时发现自身不足、弥补工作短板,解决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

实行“5+X”分类实践。通过全方位的实践,逐步总结出成功经验,并以此完善工作程序、推进工作取得实效。在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察职能的探索上,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归口监督部门性质、业务领域和监察对象等特点,将1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划分为五个类别进行实践:围绕如何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闭环监督体系进行探索;围绕如何根据政法机关性质,强化单位派驻监察职责发挥进行探索;围绕如何强化教科文卫二级事业单位监察监督进行探索;围绕如何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作用,保障脱贫攻坚等重大决策落实进行探索;围绕如何提高自办案件“成案率”,突破“零立案”进行探索。在市监委的指导和督导下,在制度建设探索上先后出台党组(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纪实和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与被监督单位工作情况双通报、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参加重大会议、约谈党员干部(企业中层人员)办法等制度18项,督促驻在部门建立健全党的建设、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60余项,涵盖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派驻监督的形式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严密细致的派驻监督制度体系。赋予监察职能以来,仅第六派

驻纪检监察组归口单位累计上报“三重一大”事项10次278项。在单独派驻探索上,紧密结合公、检、法实际,注重发挥本单位内部监察、政工等部门作用,依托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狠抓教育管理和惩戒警示工作,累计开展廉政教育4次,教育系统干部450余人(次),受理反映系统干部问题线索24件,立案8件17人,问责处理8人。在教科文卫等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探索上,紧盯主管部门和二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持续强化行业规范,结合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大力整治违规举办“谢师宴”“升学宴”和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问责处理23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9人,有效强化了师德、医德建设。在保障脱贫攻坚探索上,充分利用市纪委创建的涉农扶贫领域项目资金“331”监管平台,加强备案和审核监管以及问责处理力度,对政府各涉农部门该备案不备案、该审核不审核、该公开不公开的严肃问责,对平台受理的信访举报,及时督促向县乡两级纪委移交办理。今年以来,本级受理浓农部门相关人员违规问题线索8件。在强化自办案件探索上,注重人员整合,拓宽信访渠道,认真落实市纪委执纪审查“协作区”制度,充分利用“信访、网络、电话、微信群”等平台,深挖细查问题线索6件,立案5件5人,首次实现派驻机构执纪审查“零立案”。

(作者单位:固原市纪委监委)



## 多措并举加强各综合监督单位廉政文化建设

白浩江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驻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多措并举加强各综合监督单位廉政文化建设。

加强廉政文化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讲话,切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牢固树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价值理念。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重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艰苦奋斗教育。围绕全区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自治区若干规定,深化宣传文化系统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拒腐防变意识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作风转变。围绕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传统文

化、革命传统教育引导,持续深化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和延安精神等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落实到行动上。

开展廉政文化创建。结合推进宣传文化机关家风建设,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正心修身,带头养成好家风,切实增强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意识,自觉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使家庭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固堡垒。结合志愿服务活动,倡导设立廉政文化活动室、廉政图书角等,组织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廉政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传播廉政文化理念,着力营造“思廉、倡廉、践廉”的清廉环境。结合推进诚信制度化,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勤政为民。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加强廉洁从政行为规范教育,深入挖掘选树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先进典型,加强对廉政事迹、廉政典型人物的宣传。围绕实施“德耀宁夏”行动,开展学习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

范”“最美人物”“文明家庭”等活动。发挥道德讲堂的作用,让一批清正廉洁担当的先进典型登上讲台、讲述心声,弘扬新风正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通过举办廉政文化展览、提供廉政文化图书资料等形式,传递廉政信息,增强廉政文化潜移默化的效果,组织广大宣传文化系统干部接受直观的正面典型教育。

加大廉政文化宣传。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活动,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大力宣传廉政文化,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舆论环境。坚持弘扬时代主旋律,把廉政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编排崇尚廉小品、剧目,拍摄反映党风家风等题材的影视作品,包括微电影、纪录片等。深入挖掘廉政文化内涵,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崇廉”“尚廉”为引导,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反映优秀廉政文化作品的巡回演出。重点规划、扶持一批体现廉政主题的创作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同时适时举办廉政书画创作下基层活动,增强廉政书画作品的表现力、感染力,提高吸引力和影响力,促进廉政书画创作的传播效果。出版廉政文化通俗读本,不断丰富优秀廉政文化出版物,结合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向公众推荐优秀廉政文化读物。加大反腐倡廉建设宣传报道力度,办好廉政专版、专栏,在重要版面和时段经常安排刊播廉政公益广告,在重点新闻网站开设专题网页,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关切

的反腐倡廉热点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文化理论研究,注重成果转化应用,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向纵深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增强廉政文化宣讲力度,提高党员干部抵御腐败的意识和能力,努力形成有利于落实廉洁从政行为规范的良好氛围。

建好廉政文化阵地。扎实开展反腐倡廉阵地创建活动,坚持打基础、重巩固、抓拓展,搭建载体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发挥职能优势,让廉政文化阵地建设闪光出彩。结合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打造廉政文化角、廉政文化墙、廉政文化网,把廉政文化全面融入机关党建工作,让清廉新风吹进机关角落。分层次、按步骤、有重点地培育创建一批廉政文化示范点和联系点,开展捐赠廉政文化书籍、结对驻村宣讲廉政文化活动,做实廉政文化阵地。注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廉政资源,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挖掘廉政文化资源,广泛开展廉政文化活动,使之成为传播和弘扬廉政文化的重要场所。

通过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初步建立起以廉政文化教育为依托,以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为载体,以健全的廉政制度为基础的宣传文化系统廉政文化体系。实现党员干部从政道德素质和廉洁自律意识显著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反腐倡廉意识明显增强,“廉荣腐耻”的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进一步彰显。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强化监督探头作用的几点思考



派驻监督全覆盖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健全制度机制,理顺工作关系,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监督职能,凝聚监督合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使派驻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更加有力。各派驻机构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部署,站位全局、深化“三转”、聚焦主业,忠诚履职、勇于探索、务实苦干,在推进各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和监督履职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破解的矛盾、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思想上的思维偏差还需要进一步校正。个别派驻机构干部角色定位还存在偏差。派驻机构虽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实行统一管理,对上级派出机关负责,但由于一些派驻机构干部来源于驻在部门,接受驻在部门领导的惯性思维已形成定势,认同感、归属感差,对自己的派驻身份,对“我是谁”“我是干什么的”“受谁领

导,对谁负责”有时心存顾虑,遇到情况向驻在部门领导请示汇报较多,主动向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不够。个别部门对派驻机构的认识和职能定位没有转变过来,把派驻机构视为自己部门的“内设”机构,与其他内设机构一样提出要求,一样进行职能分工、分派任务,或者凡是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日常工作,都交由派驻机构负责。

监督上的底气不足还需要进一步转变。从派驻机构监督责任的落实情况来看,由于现行领导体制是派驻机构负责人担任党组(党委)成员,实施的仍然是“同体监督”,客观上造成派驻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被冲淡,监督的手段、底气和效果大打折扣。从党组(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看,一些责任的落实还不到位,往往按照工作相近性、业务熟悉情况和习惯,把应由党组(党委)落实的责任交由派驻机构承接,导致出现派驻机构存在“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现象,“裁判员”和

“运动员”角色合一。特别是没有把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作为分内重点,把主要精力放在了部门中层及以下干部上,很少向纪委监委领导报告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情况和苗头性问题;有的对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很少过问,全盯着下属单位;有的仅仅运用谈话函询方式,对一些复杂重大问题线索也搞“一函了之”“一谈一之”,甚至长期存在“零执纪”问题。

制度上的配套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派驻统管的制度虽已实施多年,但配套法规、办法机制还不够完善。首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和职责职能规定都是以文件形式下发,没有出台相关条例,法律保障和规范也比较欠缺。其次,在落实“三转”工作中,有些派驻机构学思践悟不深、不透,不知道如何“转”,甚至驻在部门不让“转”,自己不想“转”。再次,现行的统一管理,更多地体现的是对派驻机构主要领导的管理和纪检监察业务的指导,对派驻机构领导什么、怎么领导、如何保障,要求还不够明确,对驻在部门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方面也缺乏相应的制度支持,等等。

队伍上的活力不够还需要进一步改观。主要表现在派驻干部交流渠道不畅,干部交流出口窄,派出机关与派驻机构、派驻机构之间与其他机关之间的干部交流,尚未充分实现“流得动、转得开、出得去”,体内循环机会较少,干部交流基本在派驻机构内部打转转,纪检监察干部“终身制”的现象突出,加之对派驻机构干部的选拔使用缺乏统一规划,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派驻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活力。

当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背景下,派驻机构开展监督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驻在部门主动接受监督的氛围逐步变浓,党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步步深入和《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出台,为派驻机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提供了制度保障,创造了良好条件。派出机关要积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现有派驻机构作用,创新组织方式,落实“两为主”要求,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派驻机构应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探头”作用,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切实理顺关系,在明晰职能定位上下功夫。做到“三个确保”:一是厘清工作关系,确保监督有地位。要进一步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监督对象和内容、监督渠道和程序,确立派驻机构在党风廉政建设上的监督地位,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接受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监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在保持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的同时,确立派驻机构在驻在部门的独立性,以及对驻在部门各项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并且以法规或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彻底解决一把手监督难和派驻机构被动监督的问题。二是彻

底切断依附关系,确保监督有底气。派出机关必须担负起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责任,对派驻机构全面负责,既要管机构管人,又要管保障管事。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工资福利、工作考核、奖励保障等要实行统一管理,割断派驻纪检机构与驻在部门存在的各种依附,摆脱受制于人的困境和羁绊,让派驻纪检机构轻装上阵,心无旁骛地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监督有底气,工作有生气。三是建立联动关系,确保监督有实效。建立健全派驻机构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廉政作风问题沟通、对党员干部执纪问责和对驻在部门重大问题建议否决等一系列监督机制,引导驻在部门改变惯性思维,自觉摆正“被监督者”角色。同时,派驻机构要及时向驻在部门党组(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者突出问题,经常与党组(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推动党组(党委)准确把握本部门政治生态情况,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督促党组(党委)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线索处置,使两者之间相互密切联动,同心协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强化领导管理,在发挥监督作用上下功夫。做到“三个健全”:一是健全领导体制。建立纪委监委统一领导、监委统一管理,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设立专门的管理部门,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督促派驻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坚持把派驻工作与派出机关各项工作同研究、同要求、同部署、同推进,建立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向派出机关述职制度,定期召开派驻机构

负责人会议,约谈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经常听取情况汇报,掌握了解真实情况,提出指导意见,交任务、压担子。派驻机构要善于总结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有效整合驻在部门纪检监察力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二是健全派驻监督制度。统一制定出台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工作机制、履职方式、工作程序,为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制度保障。突出监督职能,创新监督方法,建立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重要事项通报报备等制度,也可以将实践中总结形成的对“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措施形成制度,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为派驻机构提供监督路径。建立派出机关与派驻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将派出机关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情况向派驻机构通报,为派驻机构实施精准监督提供“靶向”。派驻机构要严格执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制度,执行好日常监督工作报告制度,对驻在部门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提醒、早处理。三是健全区域协作机制。要积极创新管理方式,按照职能相近、行业关联的原则,对派驻机构进行分组,建立日常性工作协作组和办案协作组等,整合分散的工作力量,有效化解监督力量弱、办案经验不足等问题。不能只建不用,要根据不同的任务需求,由派出机关统一调配人员安排部署工作,让派驻机构日常以“驻点”为主,遇重大工作任务随时可以“联片”,将“点”与

“片”有机结合,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机制优势。四是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深化派驻机构工资福利、办公用品、办案用车等服务保障事项的改革,实行派驻机构经费单列,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简化请示报告程序,规范派驻机构提供材料等工作程序,不断为派驻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加强队伍建设,在激发干部活力上下功夫。做到严把“三个关口”:一是严把选人用人关。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拓宽选人渠道,严把入口关,把品行好、业务优、作风实、肯吃苦的干部充实到派驻机构中来,并有计划地选调一批熟悉经济、法律、审计、纪检监察业务的干部,从源头上优化和加强派驻机构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考虑派驻机构人员的结构配置和梯队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在同一派驻机构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干部应当进行交流,推动形成规范化常态化交流体制,切实解决“流不动、转不开、出不去”的问题,不断激发派驻机构干部队伍的工作热情。二是严把培养提高关。加强对派驻机构干部的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通过选拔专业人才、组织业务学习、交流任职、上挂下派、以案代训等形式,不断提高派驻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派驻机构干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作风、树立专业精神,着力提高运用理论政策的本领、调查研究的本领、执纪执法的本领、狠抓落实的本领。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带头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真正做到心中有法、执法懂法、办事依法,成为纪法皆通的专才。三是严把教育管理关。派出机关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为敢于监督、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派驻机构干部撑腰鼓劲,增强干部的归属感、荣誉感、使命感。同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重大问题严重失察、迟报瞒报、压案不查、执纪执法不严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驻在部门出现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的,要严肃问责。派驻机构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加强派驻机构党支部建设,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实现派驻工作高质量发展。派驻干部要叫响发现问题是本职,不善于发现问题是不称职,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的口号,坚守党性原则,秉公执纪执法,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同违纪违法作斗争。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健全派驻机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坚决防止“灯下黑”,不断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干部队伍。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 提升派驻机构监督职能有效性的 实践与思考

陈卫明



在新时代新形势下,派驻机构如何适应中央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进一步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是派驻机构必须加以认真思考和研究的课题。结合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工作实际,浅谈派驻机构如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如下。

### 新时代派驻机构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履行还不够有力。有的单位党组织对主体责任应担负的职责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履职不够主动,被动接受监督,造成党组织自身监督职能缺位,与纪检监督没有形成合力。有的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存在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现象。有的单位主要领导对“三转”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将应负的主体责任派给纪检部门去做,造成责任边界不清。个别单位领导不熟悉政策法规,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意识不强,有时存在不按规定程序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甚至程序倒置。

派驻监督职责的履行还存在薄弱环节。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的“家底”不清,信息不对称,监督“把脉”还不够精准。派驻机构整体上看,力量得到了加强,但力量分散到各个机构,就每个机构要完整地完

成纪检监察各个环节的职能而言,又显得捉襟见肘。有的派驻机构“三转”仍不到位,定位不准,“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有的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缺位,监督方法单一,对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手段缺乏。有的干部担当精神不强,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能监督的现象仍然存在。

面临的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一些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仍然是不法分子围猎的目标,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有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意识仍然不强,有的领导干部存在惯性思维,态度不坚决、不严格,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四风”问题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比较突出。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有的领导干部“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有的言多行少,调门高,落实差。

### 提升监督有效性的举措与经验

深入调研摸清“家底”。做好监督工作,必须深入了解驻在部门的主体业务职能特点。为此,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深入开展了大调研活动,调研设计了政治生态、两个责任等六个专题,分成五个调研组,对交通运输厅50多个基层单位及部分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6000份,一对一谈话588人,梳理征求到有价值的意见建议150多条,形成了强化

“两个责任”、工程项目招投标、构建良好政治生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检监察队伍和政风行风建设六个专题调研报告,充分了解和掌握了驻在单位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做到底数清楚、问题明白、责任明确。

压紧夯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厘清职责、明确任务、细化分工,督促驻在部门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层层传导压力,切实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问题、问责”三个清单,按季度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把“三个清单”作为的廉政约谈的重要内容,对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进行廉政约谈。参加或列席驻在部门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会议,加强监督与被监督双方的沟通交流、信息通报,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双签一审”、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厅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

以“三个同步”做实“三转”。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厅党委对“三转”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内设纪委和纪检监察干部,不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专职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实现了三个“同步转”:即党组和纪检监察组“同步转”;纪检监察组和内设纪委、纪检机构“同步转”;上级党委、纪检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纪检机构“同步转”。通过“三转”,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职能进一步明确,监督效能明显提升。

创新执纪审查工作方法。夯实执纪审查安全基础建设,探索建成适合派驻机构特点的标准化谈话室,既提升了审查调查的力度,又保障了安全。对十八大以来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对全系统涉及党员干部职工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统一向纪检监察机构移交,并向驻厅纪检监察组备案。充分运用监察法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首次提请自治区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严肃查处发生在基层单位

“微腐败”案件一起。全系统纪检监察人员统一调配使用,采取内部巡察、交叉办案等方式,一案一组织,案结返回原单位。形成了“两报告一为主一备案一审核一交叉”的工作方法。下级纪检监察机构问题线索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必须与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沟通,作出组织处理、立案和纪律处分前,必须经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审核;纪检监察机构不直接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的问题线索,由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直办、提办、领办或交叉办案等方式进行办理,避免了人情案,提高了执纪审查工作质量。

给基层党支部派“哨兵”装“探头”。督促厅党委健全完善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在全系统341个党支部配备438名纪律检查委员和纪检监督员。制定印发《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的规定》《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纪检监督员履行职责的规定》,进一步明职责、压担子、教方法,解决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期以来在基层没有抓手的难题,一些监督“盲区”和监督乏力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强化培训学习提升能力素质。通过以案代培、以干代培等方式分批次对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调训。专门举办全区交通运输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执纪审查安全工作”、“应急救援”等培训班。采取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教学等形式组织交通系统纪检监察干部赴井冈山、六盘山接受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锻炼,面对面、手把手地开展综合素质培训。42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获得了自治区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有效推进了全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能力由“懂”到“会”再到“专”的“三步走”。

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创新了“三会两结合一监督”的会议和议事制度。建立案件办理“专人初审、集体研究、领导签批”的审批模式。“三重一大”事项和招投标活动实行统一归口报备,统一组织协

调,统一实施监督。完善“廉洁意见”回复。通过本人背书签字、组织逐级把关、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核的方法,确保“廉洁意见”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对婚丧嫁娶等事项实行年度公示制度,严禁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建立干部轮岗交流机制,对关键岗位的干部定期进行轮岗交流。统一组织量化标准交叉互评。采取平时抽查、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纪审查工作互查互评。实行巡察、内审“双轨”监督机制,督促厅党委加大对厅属单位开展内部巡察和内部审计力度,招标确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厅属单位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工程项目、预算收支、专项检查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着力构建立体式、多层次的监督体系,推动权力规范化运行。

扎紧织密制度“笼子”。针对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入手,督促厅党委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243个内控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梳理,保留制度71个,重新修订完善106个,废止43个,新建23个,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堵塞廉政“漏洞”。

###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形势下强化派驻监督的思考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开展“干部家访”工作制,强化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推动监督范围从“工作圈”向“亲属圈”“生活圈”和“交际圈”延伸。不定期、分批次开展内部巡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提醒,对仍然顶风违纪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强化内部审计。设立垂直统一管理的内审制度,改变自证清白、涂脂抹粉式的内审和社会审计方式。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纪检监察机构派驻式垂直管理模式,有效解决“上级

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以及“一把手”监督难题。

强化监督问责力度。通过督导调研、线索核查、纪律审查、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坚决纠正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现象。以敢问责、严问责、常问责的实际行动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着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提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筑牢抵制歪风邪气的思想根基。督促各级党组织发挥牵头抓总和党员干部表率作用,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其强化监管、健全制度。紧紧抓住“四风”问题变异新表现,持续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强化重要节点的廉政提醒和明察暗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盯紧“关键少数”,盯住“小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对不廉洁、不勤政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以“关键少数”的自我革命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的作风转变,着力推动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使命,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突出政治学习教育,强化党性锻炼,培养敏锐的政治观察力、鉴别力,切实增强在复杂形势下辨别是非和抵御各种不良思想侵蚀的意识和能力;通过“送出去”“请进来”,以会代训,以案代培、以干代培等方式加强纪检干部业务培训,提高能力素质;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担当尽责,坚持原则,铁面执纪;加强自我监督,强化自我约束,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忠诚可靠、业务精干、作风硬朗、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 依托驻的优势 发挥派的权威 切实发挥派驻机构“探头”作用

韩多银



实行纪检派驻机构体制改革,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强化党内监督,改革管理模式的有益尝试。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围绕“切实发挥派驻机构‘探头’作用”,结合派驻以来工作实际,就如何更好发挥派驻监督职能进行了深入思考。

### 派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派驻以来,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按照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统一安排部署,坚持融入而不介入的原则,以落实“两个责任”为抓手,以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有力促进了“廉洁水利”建设,为水利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一是“两个责任”基础夯实。坚持每年下发水利厅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半年检查和年终考核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坚持继承和创新同向发力,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三个责任清单,下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醒通知书,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严肃问责,激发了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真正形成了从严从细从实、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氛

围。二是推动“三转”凸显主业。按照“三转”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相关工作以及群众评议机关、干部作风工作移交厅党委(人事处),将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移交厅机关党委,纪检组长不再分管具体水利业务工作。协调水利厅党委下发《进一步深化水利纪检监察机构“三转”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水利纪检监察机构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从体制机制上保证了监督责任落实。三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越来越紧。在坚持中谋常态,在坚持中求实效,一个一个节点坚守,突出抓好节前教育、节中检查、节后回访工作,筑牢层层防线。一个一个问题解决,深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和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整改自治区党委巡视、水利厅党委巡查发现的具体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形成了强烈震慑。四是纪律审查力度加大。坚持严管厚爱、挺纪在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纪律审查力度逐步加大,2017年查处人数接近近十年之和。广大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信访举报件短期内呈上升态势。五是制度笼子越扎越紧。积极适应派驻改革的新形势

新任务新要求,制定《驻水利厅纪检组工作规则》,印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常态化工作制度》《驻水利厅纪检组信访举报管理办法》《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约谈(谈话)制度》《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监督办法》等制度,促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六是队伍履职能力强化。着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采取借鉴兄弟纪检监察组工作经验、派员参加业务培训、跟班培训学习、举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水平。

### 派驻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机构“三转”仍然不到位。能不能彻底“三转”,在现行体制下关键在党委。下属单位个别党委书记认识仍然不到位,把一些本属于主体责任范畴的工作,如党建、干部、工程验收等交由纪委、监察室负责,致使纪检监察机构无法集中精力把关执纪。个别纪检干部担当意识不足,工作上有畏难情绪,不愿抓、不敢抓、不会抓,浮于表面、粗枝大叶,缺乏存在感。

管理体制仍然不够顺畅。派驻纪检监察改革明确了派驻监督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该定位赋予了纪检监察组一定的权威,但由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资发放、办公保障由驻在部门实施,特别是干部推荐在驻在部门进行,使得纪检监察组在履行职责上放不开手脚,过多的考虑驻在部门的意见。

“四种形态”运用不够充分。区直部门党组织普遍存在“护犊子”心理,“厚爱”有余、“严管”不足,部分存在遮丑护短、怕处理人的思想。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不能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及时

纠正,习惯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尤其在问责上板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严重影响了监督执纪效果。

工作方式方法需要改进。派驻以来,把过多的精力用在了执纪问责上,对监督的职责内容、途径方式思考不深、探索不多。工作中限于参加会议、年终考核等固定方式,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缺乏创新性的监督措施。下属单位纪检机构对监督的再监督把握不准,把过多的精力放在了参与一线监督上,在日常监督管理和监督执纪上用力不多。

监督执纪能力需要提升。纪检监察组干部学习、熟悉法律专业的较少,在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上存在一定的困难;普遍存在办案历练少、经验欠缺问题,处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能力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厅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由于干部轮岗的原因,个别纪检干部容易产生“干纪检是暂时的”消极思想,在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用心不够,理论水平、工作思路、方法举措难以适应工作需要。

### 强化派驻工作的对策建议

进一步深化“三转”。建议自治区纪委监委加强对落实“三转”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区直部门党组织、纪检监察组及下属单位纪检机构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责,切实把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往深里抓、实里做。对明转暗不转或“三转”不彻底的,年终考核一票否决,不得评先评优。

进一步理顺机制。逐步探索将派驻干部工资发放、办公经费保障由自治区纪委监委统一负责的工作机制,特别在干部推荐上建议在纪检监察组内部开展,适当听取驻在部门意见建议,使派驻干部少一些顾虑,多一些底气。探索厅党委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厅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实行派驻式统一管理,变同级监督为上级监督。

进一步强化监督。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发挥

派驻“近(一个楼里办公)、专(监督对象固定)、长(长期在被监督单位)”的特点,统筹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变被动等待线索上门为主动出击发现问题,采取深入基层监督检查、配合开展巡查、调阅审计报告和稽查报告等多种方式,强化对驻在部门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的监督。在早发现上深化,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防止“小病”变“重疾”。

进一步严格执纪。严格执行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为主,派驻纪检监察组在主动与驻在部门党委沟通后,及时将处级干部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向上级纪委报告。自治区纪委监委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并为各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职鼓劲撑

腰。派驻纪检监察组要从机制上入手,探索厅属单位纪委牵头办案、交叉办案等方式,整合人力物力,提高办案质量。

进一步提升能力。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把基层纪检干部纳入培训范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外出学习、跟班培训,更新观念,提高能力,在实践中增长才干。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能力。纪检干部自身要主动适应纪检监察改革的形势要求,不断加强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努力做纪检监察行业的行家里手。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

## 关于全区住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厅纪检监察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动全区住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序开展,驻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深入五市和部分县(区)住建、规划、城管等部门,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研。

### 总体情况

总的来说,全区各市、县(区)住建、规划、城管、园林、公积金等部门都非常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能够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本单位中心工作紧

密结合,能够站在讲政治和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

强化政治意识,狠抓廉政思想教育。全区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党组(党委)会议、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党课及干部谈话的重要内容,能够把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延伸到各类业务会议、业务培训当中,全面夯实住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教育基础。全区各市、县(区)住建部门专题组织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认真传达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

委会议精神。银川市住建局邀请专家学者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参加学员累计达1600余人次。石嘴山市住建局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三廉”(学廉、思廉、践廉)活动,每月通过学习廉政书籍、撰写心得体会、联系工作实践,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自律意识。固原市原州区住建局组织党员干部到将台堡开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走好新的长征路”主题党日活动。吴忠市、中卫市及部分县(区)住建局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权力之殇》《蝇贪之害》《贪欲之祸》等警示教育片,到警示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育,营造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从政氛围。

强化担当意识,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全区各市、县(区)住建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能够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能够较好履行“一岗双责”。全区五个地市住建局都成立了以党组(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区)住建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三个清单”,逐级细化任务,压实主体责任。银川市住建局成功化解处理了原青山实验机厂改制过程中不动产权属案、五里宜居、光华家园、居安家园保障房质量投诉案等一批陈年旧案。固原市住建局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开展“整治干部作风优化发展环境”活动,着重在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等重点领域进行了全面整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延伸到了住建行业的各个环节。吴忠市、中卫市住建局“一把手”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在重大节日前与其他班子成员

以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从廉洁、勤政两方面进行提醒约谈,并认真记录《全程纪实手册》,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思想上的“防火墙”。

强化纪律意识,狠抓监督责任落实。全区各市、县(区)住建部门纪检机构能够按照上级纪委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监督执纪作用,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廉洁履职。各派驻纪检组通过监督检查,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四个服从”,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决策办事,着力解决了基层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的问题。全区各市、县(区)住建局纪检机构对综合监督部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了全程参与和监督。督促综合监督部门党组织坚决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近几年,银川市住建局纪委先后协助自治区纪委、银川市纪委、司法部门调查苏珊案、李平案等40余件重大案件;系统内部查办案件10余件,开除公职1人、开除党籍3人、行政撤职2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行政警告1人。固原市纪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围绕“例行谈话、任职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回访谈话”5个方面对综合监督部门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基本形成了廉政谈话常态化、制度化。

强化规矩意识,狠抓各项制度落实。全区各市、县(区)住建部门党组织能够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重一大”、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各项制度。固原市住建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车使用、行政经费开支等规定,“三公”经费较上年同期下降10%;目前基本实现无纸化办公,纸质文件较上年同期减少26.5%;各类会议较上年同期减少19%。银川市住

建局、吴忠市住建局和海原县住建局对近年来财务报销进行了专项治理,分别退还违规报销资金5000余元、3.9万元和8.63万元。吴忠市住建局在权力制约方面,创建了“三分四审五签”机制:在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坚持“三个分离”,即招标人与投标人分离、招标人与评委分离、投标人与评委分离;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试行“四步审定法”,即采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审查、审定;在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环节实行“五联签”,即由监理单位“确签”,质监站、建管站“监签”,项目包抓人、财务科“核签”,业务分管领导“审签”,主要负责人“批签”。通过实行“三分四审五签”机制,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了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

强化作风意识,狠抓政风行风建设。全区各市、县(区)大部分住建部门制定了本级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一些单位还专门组成工作小组,邀请行风监督员、服务对象、企业、社区居民代表等参加征求意见会,了解群众所需所想所求,并及时给予解惑答复,有效促进了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石嘴山市住建局专题部署了行风建设工作,确立了抓好民生工程建设、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办好建议提案等12项与政风行风密切相关的工作。银川市城管局围绕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理念、提高办事效率和树立良好形象,对在重点岗位、服务群众行业窗口工作的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文明执法、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泾源县住建局建立了政风行风评议宣传专栏,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将工作职责、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同时在

“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性人士中,聘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定期征求他们的意见建议,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 存在问题

基层监督工作体制亟待完善。全区各市、县(区)住建部门虽然都有派驻纪检监察组,但大部分属于联合派驻,一个纪检组只有1至2人,少则联系4至5个部门,多则联系7至9个部门的监督工作,每天只能忙于应付,没有时间和精力把工作做深做细。监督力量薄弱,监督不到位,最终导致在最需要监督的基层部门缺乏有效的监督,从而给党风廉政建设留下较多隐患。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有待提高。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很多单位的基础工作都还可以,但抓落实力度不够,工作深度不够。当前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责任分解不清。“一把手”相对比较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但其他班子成员或多或少存在重业务、轻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一岗双责”被认为主要是“一把手”的事情,绝大部分人认为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的好坏,取决于纪检监察机构,许多主体责任仍然由纪检监察机构承担。二是责任内容不细。实际工作中,责任单位通常只满足于完成上级规定的规定动作和既定内容,而在如何结合单位业务工作,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方面则比较薄弱,从而使得各单位的责任内容千人一面。特别是在一些市、县住建部门人员流动较大的情况下,容易产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空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此外,个别住建部门党组

织对落实主体责任认识还不到位,落实主体责任的思路还不够清楚,工作还有停留在纸上、流于形式的问题。

基层干部工作中“三不为”现象亟需改变。近年来,一些单位、一些干部的事业观、政绩观发生了扭曲,总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错误想法,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比较普遍。比如,公车改革前,县级部门干部会经常到乡(镇)、村进行业务检查和指导,但是公车改革后,县级住建部门到乡(镇)、村进行业务检查和指导频次减少,主要是大部分县级住建部门干部都是事业编制,没有公车补助,甚至很多县级部门干部到乡(镇)、村开展工作期间都是个人支付车费或者私车公用。这些事业编制干部与公务员比较,容易产生心理不平衡,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 工作建议

以“律己”为根本,进一步强化干部廉洁教育。全区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坚持以“教育为主、预防在先”的方针,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近年来,一些违法违纪官员在忏悔书中都提到,由于个人在工作过程中,淡化了思想政治学习教育,背离了党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最终走上“不归路”。全区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进一步学习贯彻好党章党规,充分认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和严守纪律的重要性,通过实际案例的警示教育,使大家的认识更加深刻,严格把握是与非的界线,正

与邪的界线,努力形成依法办事、严以律己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气。

以“预防”为关键,进一步强化权力有效制约。廉政风险防范是反腐倡廉过程中的重中之重,也是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来的预防腐败的新途径、新方法。近年来,一些政府投资项目大多都是由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现行体制下,一些“一把手”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等环节上有很大话语权,久而久之的思想上一旦出现偏差,就容易形成“一言堂”导致犯错误。全区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重点围绕项目管理、招投标、资金使用、行政审批、规划设计等环节制定有效管控措施,把治理腐败、风险防范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把惩防体系建设贯彻于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要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刚性制度,依靠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切实提高反腐倡廉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责任”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为此,全区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把落实主体责任当作政治责任来抓。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要求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反腐倡廉的要求和加强业务管理有效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让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在全区住建事业中落地生根。

(执笔人:李银梁)

# 以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打造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

贾丽媛 杨 纳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章和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纪检监察事业站上了新的起点。随着监察体制改革进入依法履职、持续深化的新阶段,基层纪检监察队伍也面临着人员如何优化选配,业务能力素质如何培养提高,自身监督困境如何突破,干部交流提拔如何提升,转隶部门人员如何融合等问题。这使得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成为实现好这一重大制度改革预定任务目标的重要一环。

## 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以银川市兴庆区为例,监察体制改革以后纪委监委机关人员从原来的14人增加到39人,内设科室从原来的5个增加为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实现全覆盖。兴庆区监察委员会向4个乡镇、11个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设专职监察员,现已全部组建挂牌。可以说力量空前强大,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仍还存在不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

选人专业背景比例较低。目前基层纪检监察队伍选人用人的主要途径是从已经具备行政编制

身份的人员中择优选用,这种方式对提升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作用有限。对基层而言,乡镇(街道)纪(工)委本身配齐配强专职纪检监察队伍的压力都很大,县级纪检监察部门面临下级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不足的局面,能选用的人选范围少,只好选择从其他从事非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中选用,这种途径就无法将专业背景设置为法律、审计等专业背景要求,否则能选择的人员范围极小。专业背景人员比例偏低的实际造成基层纪检监察队伍专业性不强,而基层纪检监察队伍选人用人途径的受限,致使队伍专业性不强的问题很难短时间改善。随着监察体制深入改革,预防腐败局及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新时期,对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改善和提高基层纪检监察队伍专业背景人员比例成为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

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一是先天不足。大多数乡镇纪检干部精通法律、财会、审计等专业知识的较少,在从事纪检业务之前,大多人没有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对纪检业务知识更是知之甚少,部分人甚至是根本就不了解。二是后天缺陷。有些乡镇纪检干部平时不注重学习、业务知识培训不够,导致自身业务能力不强,干起工作来往往是一知半解、稀里糊涂,甚至边看书边办案、边请教边办案,严重影响查办案件工作开展进度。三是人员

不足。随着监察委员会的成立,纪检监察系统的监察对象不只是党员了,监察对象扩展范围扩大。以兴庆区为例,改革试点后,兴庆区监察对象从920人增加到4300人,增量3380人。其中群众自治组织从事集体事物管理人员就有1200多人。然而基层纪检专职干部人数却没有增加,现在兴庆区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纪(工)委书记兼任,监察员由纪检专干兼任,基层纪检工作特别是履行监察职能或将出现人、事不相对应的局面。

监督机制不健全。一是自我监督意识淡化。个别纪检监察干部认为在监督别人时就“高人一等”,习惯了监督别人,不需要自我监督。更有甚者,对自我监督存有抵触情绪,认为被监督威信就下降,忽视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二是监督方式不够完善。虽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出台了许多内部监督管理文件和规定,但内容较为笼统,可实施性不强,对违反工作程序等一般性工作环节监督较多,对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监督不够。在审查调查工作中,还会出现跑风漏气等问题。三是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力量薄弱。改革后,县区一级干部监督室与办公室、宣教室合为一室,尽管对纪检监察内部的监督有一定的制约,但刚性、硬性问题监督还缺乏制度支撑,人员力量薄弱,使监督范围和监督力度有限,没有做到专职专责,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投入不够、思考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部监督工作职能的发挥。

培训缺乏整体规划性。一是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一方面,未能针对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差异化的需求合理规划培训课程。对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培训缺乏科学的分析和统计,目前还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根据实际需要和人员情况设置课程,通常按

照干部级别来划分培训内容,难以兼顾基层纪检监察队伍不同岗位、业务技能层次等差异需求,通常根据大多数学员的培训需求,开展统一的通识性的培训,客观上存在有的学员“不饿的还要喂”“饿着的不想吃”。另一方面,培训针对基层队伍专业知识匮乏的问题进行有步骤的规划安排做的还不够。比如,当前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还主要是以党章党纪党规、宪法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而涉及财务、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培训还有所欠缺。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对腐败问题相对集中的招投标、建筑行业等业务流程及廉政风险点不太熟悉、把握不够。开展培训在“知己”的同时,还不能更好的做到“知彼”。二是培训方式方法单一。当前,各系统各行业组织培训,普遍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对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来讲,由于缺乏优质的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和培训条件,开展的集中培训多是普及性的基础业务培训,通常还是以“一人主讲、学员倾听”的课堂式教学为主要授课形式,培训形式单一、培训方式传统,培训效果和培训吸引力有限。此外,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通常是重点加强领导能力或优先兼顾业务骨干,通常培训名额有限,对大多数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来讲,每年参加培训的机会很少。培训资源的稀缺性导致一些基层纪检监察人员参培机会较少。

### 新时期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

提高政治站位,抓牢思想教育。一是要突出教育的重点。要加强艰苦奋斗的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时刻牢记我们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经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要加强纪律观念的

教育,引导干部自觉遵守办案纪律,文明办案,严守办案秘密,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始终维护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二是要创新教育的形式。作为纪检监察部门,在保持政治机关严肃性的同时,要努力营造生动活泼、富有朝气的工作局面,逐步将枯燥乏味的理论灌输转化为形式多样的学习形式。比如,组织机关干部适当开展业务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书画比赛等赛事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到各个单位、各个层面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等现场教学活动。三是要确保教育的效果。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要持之以恒,经常化、常态化、机制化。工作再苦再忙再累,也要坚持既定的学习制度,雷打不动。同时,加强学习效果检验,确保学习见到实效,积极灌输终身学习的理念。四是要抓警示教育,对纪检监察干部,尤其是刚走上纪检监察岗位的年青干部而言,从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事例入手,加强预防腐败的思想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利器,使红脸出汗成为及时纠正纪检监察干部偏差的重要手段。

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能。针对基层监督难、监督力量分散问题,建议推行监察办公室片组协作机制,按照“区域就近整合、有利工作开展”的原则,加强临近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工作力量整合,实现组团式监督,推动提高基层监察监督实效。实施派出监察办公室“廉情驻点”监督法、村居监察联络员等机制,由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面向辖区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党代表、优秀党员、热心群众等,选聘1至3人担任联络员,作为基层一线的“廉情直报员”,承担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交办的工作,及时向监察办公室报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的苗头性问题或者违纪违法问题。

注重培养实践,提升业务素质。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这就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法律、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真正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家里手。只有加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培训,努力接受高层次知识培训,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随着科技的发展,违法违纪手段越来越多样化、隐蔽化、智能化,办案难度相应加大,仍然依靠过去的方式办案已很难适应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面对不进则退、不变则滞的状况,一是采取走出去的办法,建议开辟纪检监察干部挂职锻炼的新途径,在抓好干部在系统内挂职锻炼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优秀年青干部到系统外进行挂职锻炼;二是对新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除搞好岗前培训外,经常举办业务培训,促其加快从不懂到懂到精通的进程,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比如监察能力,把依法行政和行政效率作为切入点;参与能力,善于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地方中心工作融会贯通;护航能力,注重源头建设,努力保障各项工作有正确的发展方向;执纪能力,纪律条规娴熟,执行纪律既敢于碰硬又讲究技巧;办案能力,判断果断,程序清晰,经得起历史检验等。三是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纪检监察干部外出参观学习,接受教育,相互交流,更新观念,开阔视野。

强化监督管理,锻造过硬作风。一要坚持标准,把好干部入口。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以纪委会同组织部门提名考察为主的要求,充分发挥纪委的提名权、考察权,真正把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担当尽责的干部选入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来。二要望闻问切,做实动态管理。各级党组织及纪委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两个

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掌握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工作状况，从小事入手，多说多提醒，对学习、工作、生活中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敢红脸、敢瞪眼，敢于板起脸来批评教育。三要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完善纪检监察干部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纪检监察干部遵规守纪标准更高、违纪处理尺度更严，及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干部，把不愿干、不会干，混日子的纪检监察干部调离关键岗位，确保队伍纯洁，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团队，养成“正、实、硬、严”的工作作风。

开拓创新，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一是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以监督执纪各项工作的具体流程为主线，建立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失责追究等制度，使监督执纪每一个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二是建立权力监督制约的长效机制。制定责任清单，界定好各个岗位的权力责任。严明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明确禁止行为，保证监督执纪始终在纪律的制约下运行。三是建立提高监督

执纪能力的长效机制。设立基层纪检监察人才库，重点建立执纪审查和查办案件人才库，实行专业化、系统化人才管理。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纪检监察组领导的权威性，打破被监督者领导监督者的局面。强化纪检监察干部考核，激发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四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细化问责事项、问责标准，形成系统、完整、严密的问责制度规定，确保问责有据、有力，以问责促尽责，切实防止“灯下黑”，打造过硬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击鼓催征开新局，奋楫扬帆正当时”。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只有践行“打铁必须自身硬”，才能确保纪检监察干部真正起到“关键”作用，在“形”的重塑、“神”的重铸中让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底色更加鲜亮，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作者单位：银川市兴庆区纪委监委)



## 探索建立内部巡察制度 实施巡察监督常态化

自治区农垦集团纪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农垦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党委针对农垦点多线长

面广、摊子大、下属单位多等特点，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比较多等实际，于2015年在全区率先探索建立内部巡察制度。旨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基层党的建设，靠实基层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政治建设和纪律

作风建设,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助力农垦全面深化改革发展。

### 问题聚焦

巡察工作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以“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根本目的,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突出“两个责任”和“六大纪律”,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突出“关键少数”,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检查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以及党的领导是否坚强、党内政治生活是否严肃、党的组织是否健全,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堡垒作用不强,基层党的领导弱化、“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以及重业务、轻党建等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以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检查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情况,发现在选人用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以及与职工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涉农扶贫领域的突出问题,解决基层党员队伍管理松懈、作风不纯、经营管理混乱、制度建设滞后等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实效,以党建带动企业生产经营全面发展。

### 主要做法

做足前期工作。一是精心选调巡察人员,巡察由集团公司纪委牵头,选调政治过硬、能力突出、勇于担当,长期从事党建、财务、审计、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和基层纪委书记组成巡察组,保证了巡

察工作组素质、能力和质量。二是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的联动协调机制,确保巡察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三是做好巡前“备课”,每轮巡察开始前,对巡察组成员围绕“三个明确”(明确什么是巡察、巡察什么、如何巡察)以及巡察内容、方式、流程等进行集中培训;加强与集团公司信访、审计、财务及项目管理等部门沟通,要求被巡察单位提供近三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年度工作总结、企业经营收入年度报表和党员干部花名册等,了解掌握被巡察单位基本情况,做到有备而去精准亮剑。

深入查找问题。坚持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通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层层发动,张贴巡察公告和公布巡察举报电话、设置巡察意见箱、接待来访等畅通举报渠道。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和个别走访征求意见,组织开展个别谈话,查阅十八大以来公司会计凭证和财务台账、工程项目资料、人事档案、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调阅会议记录和列席有关会议了解制度执行情况,对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接受职工代表评议等程序和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查找问题,发现问题线索。

形成巡察报告。巡察组认真梳理发现问题,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报集团公司主要领导。集团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巡察发现问题,提出指导性反馈意见后,最终形成《巡察反馈意见》,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同时移交巡察期间受理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紧盯整改落实。通过召开会议和书面通知两种方式,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建议,明确整改要求,限时上报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由巡察组和集团公司党委会两道“关口”审核,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集团公司党委会汇报。被巡察单位完成阶段性整改后,巡察组适时开展“回

头看”，对照巡察指出问题，逐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近三年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5年年底开展巡察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共完成对集团公司所属19个单位的内部巡察工作。发现突出问题199个。补交党费13.7万元，责令退回违规发放的各类津补贴82.56万元，追回国有资产或租金406.43万元，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59人，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124项。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巡察组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的单位开展“回头看”，全面盘点、逐项检查，对已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再落实”；对在上轮巡察中没有发现的问题“再发现”，确保问题见底、整改到位。目前，已对初步完成整改的11个单位进行了“回头看”，发现了7个单位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共计20个。

### 取得成效

通过巡察，一批违纪党员受到纪律处分，一批突出问题得到专项整治，一批监管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在形成震慑、压实责任、惩治腐败、制度建设、依规治企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巡察期间，发现突出问题199个，收到各类举报信件29件，坚持从严执纪，依纪依规立案7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2人、警告5人，降职7人、多人被诫勉、通报或做出检查，迫使垦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不敢、知止”的震慑初步形成。

进步压实“两个责任”。巡察组对照各基层单位制定的“两个责任”清单，认真检查存在差距。指出问题22个，提出建议意见19条，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3个单位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了约谈。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整改期间，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规行为，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起，其中1起被自治区纪委作为典型案例已在全区公开通报。3名责任人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5名责任人党内警告，受处分的8人当中，2人由集团公司中层正职降为副职，4名基层干部也由所在单位做出了降职或调离原岗位的处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巡察发现的基层党组织班子不强、作用发挥不好、工作严重滞后以及党组织生活不经常、“三会一课”坚持不好、双重组织生活不落实、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等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通过问题导向、问责倒逼、问效检验，推进基层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实。

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着力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予以清退，对违规租赁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予以清收，对违规拖欠国有资产租金予以追缴，对违规挤占挪用工程项目资金、不按财务制度规定核算等行为予以坚决纠正。

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对照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产生根源，按照标本兼治原则，个性问题立整立改，共性问题全面排查、找准原因。结合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实际，按照务实管用的原则，修订、完善、新建相关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努力构建按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钱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撰写巡察情况综合分析，提出有价值的巡察报告。提出反馈意见时坚持问题导向，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提出建设性的思路 and 措施，切实提高巡察质量。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巡察报告、意见反馈、责任分解、整改落实、督促检查、成果运用”等方面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增强巡察的系统性、协调性、实效性，逐步构建常态化巡察机制。

# 事冗不知筋力倦 官清赢得梦魂安

苏俊林



被誉为“天下清官第一”的清代名臣张伯行，曾任地方按察使、巡抚、礼部尚书等职。他一生以周敦颐先生的“事冗不知筋力倦，官清赢得梦魂安”自勉，始终坚持如一，清正自守，政绩卓著，终成为古代廉吏的典范。

## 治学立功 “致君泽民”

张伯行自幼聪敏好学，十三岁时就通读了四书五经。他三十岁中举人；三十四岁中殿试三甲八十名，赐进士出身；四十一岁补授内阁中书，从此步入仕途。

他提倡治学入仕，为国为民。张伯行认为人生在世不应“汨没于流俗之中”，不论人的天资禀赋如何，都要加以“学问之功”，并且要治学立功、出仕为官，但为官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富贵，而是要“致君泽民”，以有益于世。

康熙三十八年六月，天降大雨，冲毁了张伯

行家乡仪封（今河南兰考）城北的河堤。此时，因父丧而在家守孝的张伯行自行招募民众，用麻袋装土的办法进行填堵，最终塞住被洪水冲破的堤坝缺口，疏解了险情。时任河道总督的张鹏翮巡视之后，见张伯行治河有方，大为欣赏，奏请其以原衔参与治河事务。

受命之后，张伯行不辞劳苦，实地勘察。他感慨道：“予观河工之坏，往往坏于不学无术之人。”为了治河成功，张伯行博览群书，苦思良策，写出“治河十议”。据史书记载，张伯行督修黄河南岸河堤200余里，以及附近马家港、高家堰等河道工程，都卓有成效。

康熙四十二年，张伯行被授为山东济宁道。当时正值饥荒之年，百姓流离失所，饿殍遍野。心忧百姓的张伯行从自家运来钱、米，并让人缝制棉衣，拯救灾民于饥寒之中。之后，康熙下旨分道赈济，张伯行被派往汶上、阳谷二县。到了地方之后，张伯行散发存放在仓库的谷粮2万余石，许多灾民因此得以活命。山东布政使责备其“专擅”，未经请示就擅自动用国家仓谷，准备上奏弹劾。张伯行慷慨陈词道：“皇上有旨赈灾，发放仓谷一事算不得是‘专擅’，是仓谷重要还是人命重要？”听了他的言辞，布政使方才作罢。

## 清廉自守 刚正不阿

张伯行不仅政绩显著，而且为官清廉，极为

注重品行操守。他曾说：“为人要诚实，存心要谨慎，学术要醇正，品行要端正，操守要清廉，任事要勤敏。此居官之急务也。”

升任江苏按察使后，张伯行未按当时“惯例”给上司送礼，反而对官场陋习深恶痛绝，表示：“我为官，誓不取民一钱，安能办此！”任按察使的第二年，康熙再次南巡。到了苏州境内，康熙对随从大臣说：“朕听说张伯行任官非常清廉，最为难能可贵。”因廉洁自爱，不巴结上司，张伯行也因此得罪了总督、巡抚等人，以致盛名在外而无人举荐。康熙召见张伯行，亲自举荐、擢升其为福建巡抚，赐以“廉惠宣猷”榜，并勉励道：“他日居官而善，天下以朕为知人。”希望他继续做一个廉政为民的好官。

此后十余年间，张伯行历任地方巡抚、六部侍郎和尚书，砥砺品行，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康熙四十八年，张伯行调任江苏巡抚。到任之后，立即发布了轰动一时的《却赠檄文》。檄文中写道：“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文，我为人不值一文。谁云交际之常？廉耻实伤。倘非不义之财，此物何来？”寥寥数语之间，清廉自守之志已跃然纸上。张伯行非但不取不义之财，甚至连米粮、衣物等个人花销，都是从自己老家带来。他曾上疏言道：“臣虽历官巡抚，而服食、起居未脱寒酸故态。”其清廉之名“自天下妇孺无不尽知”，受到百姓爱戴。

廉能生威，亦能为人所信任。康熙五十年，江南乡试舞弊大案东窗事发。乡试的副考官赵晋交接考生，接受贿赂。榜发之后，舆论哗然，士子甚至抬着财神进入学宫，群情愤懑。案件审理过程中，行贿举人吴泌等供认不讳，甚至牵连两江总督噶礼。时任江苏巡抚的张伯行极为愤慨，秉直上疏。噶礼也参劾张伯行七大罪状。此为轰动一时的“督抚互参案”。朝廷多番派员核查，但都惧于噶礼权势，最后认定噶礼无罪，张伯行所奏噶礼一事纯属

诬告，应将其革职。

对于调查结论，康熙甚为不满。某日，康熙又召集九卿，下谕说：“伯行居官清正，噶礼操守朕不能信。”噶礼为满族正红旗人，曾随康熙出征噶尔丹，为人贪婪，虽屡遭弹劾而不倒。此次与张伯行相互弹劾，查明真相后，康熙最终将噶礼革职，而让张伯行官复原职。张伯行的清廉品行深得皇帝信任，由此可见一斑。

### 倡明绝学 弘扬圣道

张伯行深受儒家思想影响，以“倡明绝学为己任”。

据《清史稿·张伯行传》记载，他曾博览群书数千卷，当读到《小学》《近思录》《程朱语类》时，他说：“入圣门厅在是矣。”张伯行还潜心研习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等各位大儒的著作，曾说：“老氏贪生，佛者畏死，烈士徇名，皆利也。”他一生“黜浮伪，崇真实”，不仅自身实现了道德自觉，还著书、讲授，教育士人学子。

据《清史稿·艺文志》记载，张伯行撰有《道统录》《困学录集粹》《朱子语类辑略》等书共200余卷。其著书立说，“或有关于世道人心，或有关于身心性命，断非漫然而为之”。他希望人们能修习圣贤之道，以整齐道德风俗。

著书之外，张伯行还修建学校，讲授学问。他在家乡修建请见书院，讲习“正学”即程朱理学，后来又修建了清源书院、夏镇书院、鳌峰书院等，还拿出自己的藏书供人习读，并将搜集到的先儒文集刊成《正谊堂集》，用来教导诸生。临终之时，他不忘上疏皇帝请求崇尚“正学”，奖励直言敢谏之臣。

张伯行一生立功、立德、立言，始终践行“事冗不知筋力倦，官清赢得梦魂安”的人生格言。“只饮江南一杯水，四海清官数伯行”，他的功绩品行不仅享誉当世，亦为后人称颂。

## 明清任官要遵循哪些回避制度

黄金辉

任官回避制度早创于西汉时期。西汉景帝时探索实行回避制度,对地方各级官吏的使用首先在地域上开始加以限制。

东汉桓帝时期,中国第一个关于任官回避的成文法规“三互法”正式出台,就是“婚姻之家”和“两州之士”不得“对相监临”。

宋代回避制度被细化为籍贯回避、亲属回避、职务回避以及科举回避四类。

明清时期的回避制度更加严格。明朝规定“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只要想做官,就只能穿越半个中国。清朝法律略有缓和,只规定不得本省为官。一旦为官,便要拿着身份证明,到五百里之外的地方上任,称为“避籍”。

我国古代回避制度的建立,目的是克服世卿世禄制、察举制等传统选官制度的弊端。西周时期实行“世卿世禄制”,公卿贵族子弟凭宗法血缘和“嫡长子继承制”世代为官。这一时期的官员具有“亲贵合一”特征,任官不需回避血缘和地域。西汉创立察举和征辟制,地方官员与豪族实际上掌握了选拔官员的实权。东汉末期世家大族通过察举制长期把持官员铨选,导致“门生故吏遍天下”,加重了吏治腐败,选拔的官员“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使察举制名存实亡。王朝统治者为防止“州郡相党,朋比为奸”,“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的“三互法”,但收效甚微。魏晋南北朝实行“九品中正制”,形成历史上著名的“门阀制度”。

隋唐时期,为了削弱门阀士族制度对皇权的侵蚀,提高官员素质,初步形成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取官员的科举制。科举制的实行,拓宽了官员的来源渠道,为回避制在唐宋时期的长足发展供给了必要条件。明清继承前代回避制的积极成果并不断增益,最终形成较完备的回避制。回避制从东汉末年正式确立到满清统治结束,在我国历史上运行一千八百多年之久,对古代中国的吏治与国家治理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 明清的地域回避与亲属回避

地域回避,是指任职官员的籍贯与就任地区不得相同或接邻。明清继承唐宋以来的地域回避制度,并形成以地方官的职权范围和职能性质决定回避范围大小的原则。具体规



定包括：避原籍、寄籍、商籍。明初制定了任官“南北更调法”，后将回避范围调整为回避本籍。清政府顺治二十年规定“督、抚以下，杂职以上，需回避本省”，不允许手握实权的总督巡抚、知府知县等地方掌印官在本省内任职。同时规定“在京户部司官、刑部司官，回避各本省分司”，以防止两部官员在涉及本省赋税、财政、刑事案件上徇私舞弊。至康熙四十年，规定顺天府人不得担任五城兵马司正副指挥。清朝还对官员地域回避的里程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如“外任官避原籍、寄籍以及邻省接壤五百里以内。教职止避本府”。

雍正时期进一步扩大官员回避的对象，把佐贰杂职也囊括到五百里内的回避之列。乾隆后期吏治腐败，一些异地为官的长官和掌管刑名钱粮的胥吏、幕友合谋，为害乡里。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清政府规定佐贰杂职必须在五百里外的地方任职。候补候选官员的回避。候补官员要回避距本籍五百里以内的职缺。八旗官员的回避。清朝有满洲、蒙古、汉三支八旗军，汉八旗最早按照汉官回避惯例，不准在直隶所在府、道、县五百里内驻防。起初，清政府没有要求满八旗回避。清兵入关后，为彰显“满汉一体”，不仅要求满八旗回避五百里以外，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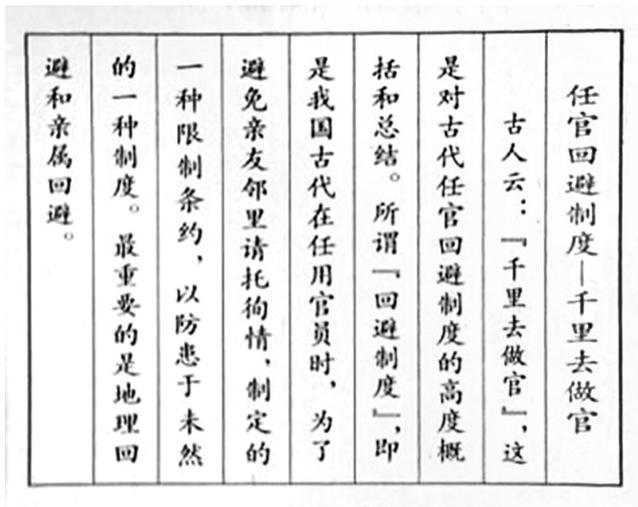
要回避田庄所在籍贯。

亲属回避，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的人员，避免在同一衙门，或有上下级关系的衙门，或互为监察的单位担任职务。明朝严格限制京官与王府结亲，如果两者有姻亲关系，京官需外调地方。清朝按照血缘亲疏和官员职司大小，对京官和外任官适用的亲属回避范围做了不同的规定。京官嫡系亲属回避。清朝不允许在同一部门有直系关系者任职，康熙三年规定，“凡回避，京官尚书以下笔帖式以上，祖孙、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同任一署，令官卑者回避，官同则后补之人回避”。

### 明清的姻亲回避与职务回避

姻亲回避。乾隆时期进一步把官员的亲属回避范围扩大到外姻亲属，包括母亲的父亲和兄弟，妻子父亲及兄弟，自己的女婿，亲外甥等。宗族回避，满汉一视同仁。雍正时期规定，五服之内的同族之人，无论住处何方都应回避。拣选官员的亲属回避。钦派的拣选官员如果和被挑选之人，族亲中有祖孙父子、胞伯叔兄弟；外姻亲中有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之女婿、嫡甥，不准再担任拣选官，以杜绝官员把“至亲之人”挑选为官。

职务回避，是指一些官员不能担任某些特定职务。一是监察官的回避。明朝规定，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署同族则以下回避上。科道官员（六科给事中和监察御史）属于监察官，监察官避亲在唐宋时期早已实行。清朝规定，父兄在京现任三品堂官以及在外任督抚之职，其子弟不得被考选为御史。如果子弟有任科道官的，要向都察院据实禀奏回避。二是特殊职务回避。军机处是清朝设置的中枢权力机关，地位远在六部之上。



清朝不许文武高官的子弟充任军机章京,防止他们内外交接,泄露朝廷核心军政机密。三是户部和刑部任职回避。刑名钱谷事宜关系国计民生,相关亲属须回避。明清时期职务回避较有特色的是户部司官不用江浙人,因东南地区系国家经济命脉所在,禁止江浙籍人担任户部官员,防止他们弄虚作假。四是师生回避。唐宋以后科举制广泛实行,成为选拔官员的主要途径。明清科考舞弊案越演越烈,主考官和考生之间的请托、门生故旧关系严重损害科考的公平性,明清对考生与座师的回避规定更加严格。清朝规定“若取中之人为督抚司道,而考官适在下属,应令官小者回避”。当考生出任督抚要员时,考官恰好在其属下任职,考官须回避。此外,一律不允许乡、会试主考,同考官子弟亲属参加考试。

总之,明清时期回避范围越来越大,回避主体越来越多,回避规定越来越繁密,回避执行越来越严格,系历朝所不及。

#### 明清构建了较完善的回避程序、 违规惩罚措施等监督机制

首先,设立专门的监督机关和监督人员。除严令督抚、大臣审核所属官员外,都察院各道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负责纠察、弹劾官员不法和越轨行为,对保证回避制的严格实行具有重要威慑作用。吏部铨选司和兵部在官员升迁、调任、回避中也发挥重要的作用。钦差大臣虽然具有临时性质,但代表皇帝巡按地方时手握生杀大权,官员的行为都受到钦差大臣的节制。

其次,不断健全回避程序规定。官员回避以自报为主,辅之以相关部门审核。明清规定官员上任

时须在吏部填写一份履历表(射厥状),写明自己的籍贯(原籍、祖籍、寄籍)、回避姻亲声明等内容并取同乡官印结作保。并具体规定“对品改调”(品级不变,异地或职务调任)、“以小避大”、“以后避先”、“以卑避尊”等回避次序。

最后,严厉处罚违反回避制的行为。官员个人信息在吏部有备案,何时调任、升迁、离职都有案可循。对那些应当回避而隐瞒不报的,一旦被官员或监督机关举报弹劾,必然受到严厉处罚。轻者罚俸、降级,重者革职、流放、杖责。

#### 明清回避的范围和主体人员及职务越来越多

总体来看,明清回避制度的内容、程序全面而又细密,既有原则性又有一定灵活性。

回避的范围越来越大。清朝规定亲属回避的范围不仅包括族亲和外姻亲属,还扩大到后天形成的同年、师生、故旧等关系。地域回避则以五百里为限,包括原籍、寄籍和邻省地区,大大扩展了地域回避的范围。

回避的主体人员和涉及职务越来越多。之所以如此,一方面,与亲属回避范围的扩大密切联系;另一方面,官员回避从皇室宗亲、京官,直到地方官以及一些属官。清朝还对掌管钱粮、刑名等佐贰杂职作出严格的回避规定,涉及的官员及职级自然日益扩大。

回避的制度化程度不断提高。回避制度的形成,除皇帝的临时诏书、敕令,还以专门的法律条文对回避作明确规定。明清时期的《大明律》、《大清律》与《大清会典事例》,对任官回避范围、内容、处罚方式都有详细规定。

回避的执行受皇权和权臣左右。中国皇权专

制社会帝王“乾纲独断”和“朕即法律”，往往导致回避制因人因事而废。有时回避执行相当严格，但时有皇帝优待恩赐一些官员可以不必回避，使回避制大打折扣。此外，一些权臣垄断朝政，党同伐异，大肆提拔亲信，造成回避制度形同虚设。

### 明清回避制度抑制了官员贪污腐败、 结党营私以及地方势力膨胀，有利于缓和 社会矛盾、保持王朝政权的稳定

中国古代君主官僚制始终无法克服皇权和官僚制之间的矛盾，制度设计者只能在两者之间的张力中寻找暂时的平衡。明清两朝系帝制晚期，以废除宰相制为标志，表明帝王与官僚集团的矛盾更加尖锐。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明清回避制度日臻完备，对维护王权、减少官员贪腐、保证官僚制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回避制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官员贪污腐败和结党营私，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保持王朝政权的稳定。清初几任皇帝励精图治，官员也能恪尽职守，吏治相对清明。雍正皇帝因上位存在正统性之争，深知党争之害遂亲作《朋党篇》让大臣传阅以示警告。中国古代社会建立在宗法血缘基础之上，重人伦轻法律，重家族轻国家是宗法社会的显著特征。回避制度最基本的内容是避籍、避亲，籍贯和亲属关系在地缘和血缘上通常是重合的。

在“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文化环境下，如果任由官员提拔亲属子弟故旧，天然的血亲关系加之官场利益容易使他们结成严密的利益同盟，造成党同伐异，腐败蔓延。回避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减少了错综复杂的人情关系对官员履职的掣肘，有利于

抑制官员结党营私、改善吏治，提高行政效率。

其次，回避制度有助于抑制地方势力膨胀，增强中央政府权威。清朝自“裁撤三藩”和平定准噶尔叛乱之后至王朝末期，再没有形成大的地方割据势力。清朝国土广袤，督抚管辖的面积远超今天一般省的面积，很多总督节制两省军政要务，严格规定督抚回避本籍，有助于防止“督抚专权”、强化朝廷权威。清朝的亲属回避规定基本上囊括了官员重要的亲缘关系，从而将基于亲缘建立的千丝万缕的关系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中，防止官员结党营私、危害乡里。

回避制也是王朝统治者对官员的分而治之之术，加上对主要官员“三年一调任”的规定，使地方长官很难在短时间内集聚起对抗中央的必要财力、物力和人力，从而限制其权力无限膨胀，防止尾大不掉，以巩固皇权。

最后，回避制有利于保持古代官僚体制的正常运转。官僚体制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是官员有最起码的奉公守法与廉洁自律，这在以“人治”为特色的古代社会尤为重要。明清时期地方深受胥吏之害，王朝统治者把胥吏、师爷、幕友等佐贰杂职列入五百里回避范围之列，旨在防止其上下勾结、欺压百姓。如果在宗法制社会不实行回避制，一方面，容易造成地方官任人唯亲、中饱私囊，横行乡里，造成官民之间矛盾激化，甚至引发官逼民反，严重动摇王朝统治根基；另一方面，由于情感、利益原因，官员倾向于提拔自己的亲属、故旧和亲信，贤能之士被阻隔在官僚体制之外，“近亲繁殖”造成各部门充斥无能之辈、行政效率必然低下，影响官僚体制的正常运转。

（来源：人民论坛）



# 梁家河的学问

陈 刚

《梁家河》感动了我，梁家河感染了我。

一个黄土高原上的普通小山村，却有着大学问。梁家河的学问一直蛰伏在那里，就像黄土高原上千百年来的黄土，一般的人只看到了黄土的厚重，看不到里面蕴含的生机和希望。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一个具有探寻真理、探求学问的有志青年在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村庄历经磨练，化民众的苦难为壮志凌云的初心、发愤图强的力量，展示出领袖人物非凡的品格，演绎了当代中国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新篇章。

梁家河成就了习近平，习近平造福了千千万万个梁家河。中华民族的黄土地养育了习近平，习近平倾其一生回报这片养育他的人民，为了民族、为了国家，他殚精竭虑、鞠躬尽瘁，他既是中国共产党的领航人，也是当代的民族英雄。黄土地是中华民族的诞生地，黄土地上的人民朴实善良，黄土地上的人民勤劳智慧，人民是领袖成长的沃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让人民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是人民领袖一生执着的追求。

梁家河的人淳朴。不管你是“黑帮子弟”，还是“狗崽子”，只要你和人民群众打成

一片，吃苦耐劳，看得起穷人，人民群众就接纳你，爱戴你，给你吃穿，教你生存，用生命保护你。梁家河潜移默化地培植起了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办实事、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他始终以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把执政为民的人民情怀牢牢地深植于心中并付诸于实践中。从小山村走向党中央，从打坝淤地、修筑沼气池到统领全国改革发展全局的“五位一体”“四个全面”，人民都是他的“上帝”，他心中的“神”。

梁家河的人厚道。梁家河的人看不惯干活耍奸溜滑的人，喜欢“受苦一满帮间”的实诚人。梁家河的人少文化，但梁家河的人懂道理，“害的吓”谁好谁坏。习近平无论是作决策，还是处理事，都是一碗水端平，公道正派，群众心服口服。习近平说：“要当好一个村的领导，必须一碗水端平，群众最讲究的就是公道二字，最信服的就是公正的人。”

梁家河的人实在。只图虚名、无利可图的事儿不做。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需要干部务实的作风和苦干。梁家河的老百



“我人生第一步所学到的都是在梁家河。不要小看梁家河,这是有大学问的地方”。

——习近平

姓不喜欢虚头巴脑只会逞嘴皮子的人。他们评价习近平:近平是一个爱学习,爱思考,强调知行合一的人,一直是一个行动派。无论是打坝筑堤,修沼气池,还是建铁业社、缝纫社,打甜水井,难题一个接着一个,困难远比想象的多。在习近平的带领下,难题一个一个解决,实干就是解决的办法。从实干富民,到实干兴邦,习近平在实干苦干中践行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习近平说:“最重要的在梁家河我学到了农民实事求是、吃苦耐劳的精神。”

梁家河的烙印奠定了习近平的人生之基:

信念坚定是习近平最大的特征,梁家河形成了他人生前进的不竭动力。八次入团申请,十次入党申请,初心不改,矢志不渝。

读书学习是习近平最大的爱好,梁家河铸就了他为民服务的能力。马列经典,文学历史,内外兼读开卷有益,“一物不知,深以为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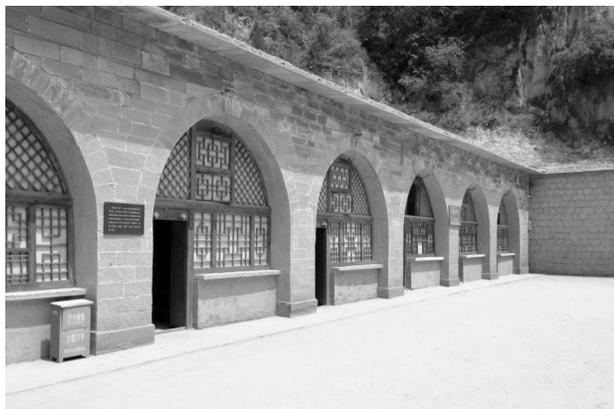
敢为人先是习近平最大的品格,梁家河锻造了他领航发展的魄力。山口淤坝、建沼气池、打甜水井,只要是对老百姓改善生活有好处的事情,都敢问敢试,不怕任何阻力困难,诠释了中国共产党敢为人先、百折不挠、忠诚为民的红船精神。

坚韧不拔是习近平最大的魅力,梁家河历练了他吃苦耐劳的精神。刀在石上磨,人在难中练。习

近平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在艰苦的生活劳动环境中锤炼了他战胜困难、团结群众、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意志品格。

七年知青生活,习近平探寻到了梁家河的大学问,成为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执政理念:人民的淳朴笃定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的厚道奠定了共产党人的价值观——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人民的务实衡定了共产党好干部的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

读了《梁家河》、看了梁家河,感悟颇多,初心更坚: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 (作者系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 无悔检察缘

雷 婕

宁夏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四十年,我也已在检察院工作岗位驻扎三十九个春秋,检察官服从着一身“检察绿”到“检察蓝”,办公地点从老址搬到新址,检察职权在不断演进,宁夏检察事业的每一处变化我都有幸亲身经历。我从一名书记员、助检员、检察员、入额检察官一步步迈进,在办案中摸爬滚打,在业务中钻研进取,在老领导言传身教、谆谆教诲下一步步成为一名老检察官,检察工作已经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最光荣的一部分,感情浓厚至深。近四十年风雨兼程,我心存感恩并感到无限荣耀,和检察工作不解的缘份让我深深依恋并为之奋斗。

回想我不到二十岁进入检察机关,开启缘份之旅。那时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仅仅是父亲的讲解和指导,有太多的知识需要探索和学习,有太多的敬畏让我不够自信。我搜集了大量的法律和业务书籍,每晚都看到深夜,在那样一个睡不醒的年龄我居然从未感到困倦,每晚如饥似渴地了解业务知识,想象自己能独

立办案时的飒爽英姿。那时的学习为我日后的进修和在各个业务部门的实干打下了很好的基础。非常怀念那时意气风发、干劲冲天的自己。

在检察院工作的近四十年中,我先后从事过反贪、控申、教育培训、职务犯罪预防等工作,承受过危险办案、立案侦查和职务犯罪预防等各类工作的压力;体验过贪污罪、复查申诉等大案件的办理;畅想过司法体制改革的美好未来。期间,我也非常荣幸地和多任检察长在一起工作,从他们身上我学会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群众意识;看到了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践行检察职业道德的共产党员榜样力量,见证了检察院恢复重建、改革发展和辉煌今天的不懈努力奋斗历程,这是我一生宝贵的财富。

我是一个爱家爱生活的人,同时也用更大的心思经营我的工作,不知不觉中,工作和家庭都让我感到快乐。在反贪局时不知从何时起自己独立办案,记得在办一个职务犯罪的案

件时,孩子还未断奶,每天回家仅做的事就是喂孩子,喂完后匆匆骑着自行车回到单位继续研究案情。整整三个月,从未细细关注过孩子的变化,等案件基本办理完后,才发现孩子已经健壮长大了许多,由此特别感谢母亲给予的帮助,感谢孩子如此乖巧,感恩工作对我的眷顾,让我的事业与生活都颇有成就感。

在最近十几年的预防处长岗位上,我从不认为职务犯罪预防的工作是虚过于实,预防是一个潜移默化过程,像小草的生长一样无声无息,但最终会破土而收获绿色。我开动脑筋,积极思考,在这样一个“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的部门,如何打开预防工作局面、开展预防工作成为我思考最多的。预防什么、在哪个环节预防、如何预防等问题时刻萦绕在我的脑海。孔子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我的体会是,学习和思考让我突破了思想的禁锢。在大量的阅读后,一些想法越来越清晰,思路越来越明朗。一岗多责、与机关企业建立工作联动机制、预防宣传警示教育这些普通工作从创新角度出发利用新思路、新做法来践行职务犯罪预防的工作实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喝着黄河水长大的我,深爱我们的母亲河,作为黄河的主人宁夏人民一直关注黄河的动态,自治区党委、政府相继规划实施了黄河金岸、黄河善谷、生态移民、重点农林水利等一系列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我们预防人考虑到这些工程建设规模大、投资多,涉及众多单位、部门和环节,很容易滋生腐败,所以我们预防人主动提早进入了“警戒”状态,尤其对领导干部、关键岗位和项目的直接责任人,积极

开展预防宣传教育,及时扬起“黄河预防工程”专项活动的大帆,力争所有项目和工程建设程序依法有序、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规范、工程质量安全合格、管理及参建人员清正廉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我体会过生活的艰辛、品尝过办案的艰难,也经历过风光与荣耀,但这仅仅是在别人的眼里。在我心里,无论逆境还是顺境,它们都是我的生活,囊括我所有工作和职责的生活,无谓苦与甜。生活是丰富多彩的,生活的态度影响着人干事的理念:高处着眼实处着手,创新思维开展工作,做脚踏实地的职务犯罪预防人!感谢生活,让我从平淡、平实中转变成为一个传播清风的使者。

2016年,我光荣地成为一名入额检察官。作为一名入额检察官,我时刻牢记入额誓言、不忘初心、珍惜荣誉,遵守院领导和院党组的各项纪律。2017年由于机构改革,我转隶成为监察部的一名干部,我继续秉持忠诚可靠的检察本色,用忠诚彰显定力、用担当书写精彩、用激情践行誓言,做改革创新潮头的奋进者、开拓者。2018年随着全国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行,我从自治区检察院又转隶到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成为了一名纪检监察人。

风萧萧兮一肩霜雪,路漫漫兮万里征程,在善与恶、荣与辱、正与邪的较量中。在新的起点、新的岗位、新的环境,我将继续发扬扶正祛邪、对人民忠诚的检察官精神,一丝不苟地续写我与纪检监察事业的人生篇章。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 巡察的心灵感悟

张海峰

2018年的春、夏,巡察伴我度过。这是西北一年中最美的两个季节,绿色由淡至浓,正如巡察带给我的成长过程。然而成长,必然有疼痛,巡察并不轻松。但,痛并快乐。

## 一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重温入党誓词,面对党旗进行集体宣誓。巡察一线临时党支部成立了。

此刻,作为支部的一份子,更作为巡察组的成员之一,深深感受到参与政治巡察工作的责任和压力。

巡察不是喜鹊,而是啄木鸟。有目的地谈话、翻资料,实地查验,触动的可能都是别人的利益,干的都是让好多人不高兴的活。但,在党支部这个“战斗堡垒”中,我们握指成拳,不惧挑战,有信心为圆满完成巡察工作增光添彩。

经历后,路途多艰难,只有自己和身边的人知道。

## 二

“至此,不见……”

“十万个抱歉……”

微信回复完这条歉意的消息,哭笑不得。

入驻被巡察单位的那天召开动员会,我负责拍照。当我站在会场最后一排举起手机相机的镜头,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老友真的在!抓紧来个特写,放大,正在看手机,手机页面是淘宝,定格,发送,一气呵成。他立刻回复了流汗的表情。我紧跟一个偷笑的表情。

万万没有想到啊,组长选用会议照片的时候偏

偏注意到这张,并且随即让被巡察单位翻拍后发到工作群中!

一个“玩笑”引发了一个“案件”……也给我上了巡察的第一课,刻骨铭心。

巡察是细微的、严肃的,自始至终要心存敬畏、敢于担当、坚持原则、秉公执纪,铁面无私、严格自律。其中的考验很多,受得住,才能把巡察监督的腰杆挺得更直。

## 三

“不能报!”

“可以报!”

一个涉及报销的新问题咨询两个部门,得到两个答案?那么哪个正确,哪个权威?怎么办……围绕问题组内开始讨论,开始争执……

巡察就是这样,像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又像一个偌大无边的迷宫。虽然有领路人指引,但每个人还是要有一个过程,蹚水前行,有时候,遇到较难的问题,想要抓又抓不出来,也理清头绪,常常迷茫,岸,在哪儿?出口,在哪儿?

为了找到岸,找到出口,常常翻阅资料、论证讨论到深夜。夏天的夜晚,驻点的窗纱不太严密,各种叫不上名字的小飞虫挤进来凑热闹,让人心燥。虽然,耗费时间,但最终有了答案,确定了该不该报。

巡察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不仅消耗脑力,还严重透支着体力。这种磨砺,使得“新兵”变成了“尖兵”。

## 四

“这么多人!”

“得多大的桌子啊!”

翻阅账目中,出现一个奇异的现象,从单据表面反映的数据计算,那次公务接待并不超标,可是一个隐藏的疑点浮了出来,三十多个人,一桌饭,怎么吃?坐的下吗?咱们这里有这种条件的餐厅吗?

带着疑问与相关人员谈话,问题很快迎刃而解、水落石出。被巡察单位为使公务接待合规,虚增了就餐人数,掩盖超标准接待的事实,却没能逃过巡察干部的“火眼金睛”!

“……为建设好天津汇聚力量”

“……为建设大美洛南提供组织保障”

面对被巡察单位提供的装订整齐、“完整漂亮”的工作资料,巡察干部没有被表面迷惑,深挖细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抄袭穿帮的问题一下子放到聚光灯下。认真细致地找到了“症结”所在,形成震慑,发挥巡察的利剑作用。

……

一幕幕过往像一部巡察大电影,“剧情”曲折、耐人寻味,“节奏”严、细、实、快,“品质”精良。我很荣幸,我是剧中巡察人之一。

## 五

“这轮巡察,还是你去!”

“我?”

“是的。”

一巡察,就参加了两轮。这是我没有想到的。

曾经有人问白岩松,“做一个新闻评论员,最重要的素质是不是要有思想”他回答,不是。做一个称职的新闻评论员,最重要的是勇气、敏锐和方向感。放到巡察中,我认为也是一样,信奉,并用来自约束自己。

每次的交流谈话,都没有什么成型的样子,只有框架,很多语言和提问总是要随时改变。

每次的翻阅资料,都相同又都不相同,只有方向,很多问题要靠灵活的思维和深入的思考去找出。

每次的现场查验,都是一个新的领域,只知梗概,很多实情必须细听细观去发现。

……

我把每一次工作当成开拓思维视野、提升思想境界、改进工作方法和丰富巡察技巧的难得机会,虚心向参加过自治区巡视、多轮巡察的高手取经,勤思考、多实践、善总结,逐步丰富自己的巡察经验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

## 六

“明天,各回各家……”

“……”

每一次结束,都有些伤感的意味。

巡察组内的每一个人,不管在巡察中是“战斗员”还是“指挥员”,加班加点突击问题,甚至与被巡察单位斗智斗勇,都发挥出了不怕困难、昂扬奋斗的工作作风,爱岗敬业、兢兢业业,敢于担当、绝不手软,以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圆满完成任务。

这么“热血”的团队,在即将相互分开、返回自己的单位、回归自己的生活时,突然变的“柔情”和“恋恋不舍”,这是巡察带给你情感上的“折磨”,但,巡察铸就的这种“战友”般的情谊是永存的。

正如巡察这件事儿,它在路上,永不止步,永不停歇。

## 七

“怎么干好巡察工作?”

“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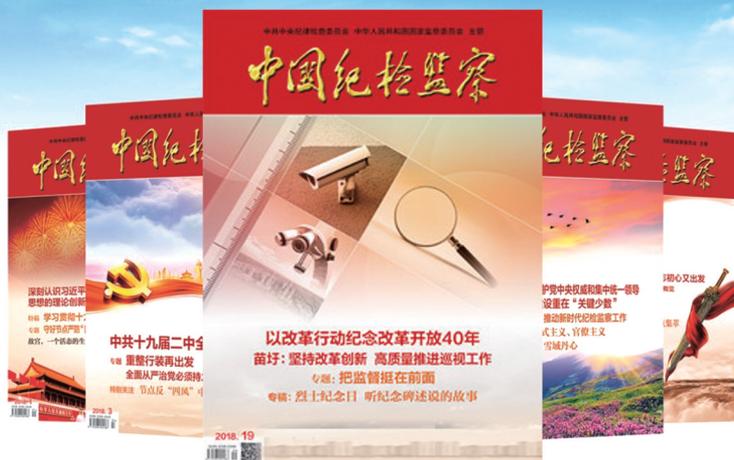
这个回答,不高大上,甚至灰色。用在这里想表达的意思是:身在这里,在岗在位,守土有责;到点儿就撞钟,守时,可谓敬业;更重要的是,还得把日常的工作撞成自己与别人的信仰。

一名优秀的巡察干部,要守土有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制度,干净干事、清白做人,用自己扎实的作风、端正的态度、清白的坚守和勤勉的付出,为巡察贡献一点微薄之力,坚决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用巡察的力量让社会环境变得风清气正。

参加巡察,做党的忠诚卫士,我无怨无悔,也是人生中最大的荣耀。

(作者单位:石嘴山市委巡察办公室)

# 欢迎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一册在手 尽览反腐风云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刊、中央重点党刊，于1988年10月创刊，现为半月刊，先后被评为“双效期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杂志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传递中央声音，解读高层精神，汇聚各方信息，传播新锐思想，研讨反腐业务，弘扬传统文化，助力全面从严治党，深受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和各界读者的欢迎，得到业界和各类新媒体的关注，成为党建和反腐败领域的权威期刊。

**欢迎 邮发代号：2-955 定价：5.5元/期 全年132元/24期**  
**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通联发行部电话：010-59598156 010-59598153 读者热线：010-59598132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编：100053 网址：<http://zgjjcc.ccdi.gov.cn>



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

## 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内刊)征订单

党内发行  
注意保存

### 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第1期(总第133期)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办

2018年1月15日

#### 本期要览

-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 赵乐际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强调：把十九届中央纪委建设成对党忠诚、敢于担当、本领高强、清正廉洁坚强战斗集体。

要全文学习委领导讲话和文章找《党风廉政建设》

要深入了解委机关工作重点和安排找《党风廉政建设》

要深度参与业务探讨和交流找《党风廉政建设》

每月1期，16开，全年12期

全年定价：126元（邮寄免费）

国内统一刊号：CN11-5634/D

征订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我们与**您**一路同行

欢迎订阅

**中國紀檢監察報**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76

邮发代号：1—204

全年定价：336元

